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公安局过马营、森多派出所执法办案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焯琛竞谈（货物）2024-084

采购合同编号：QHJCJTHW-2024-082

合同金额（人民币）：841500元

采购人（甲方）：贵南县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威尔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1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南县公安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威尔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贵南县公安局过马营、森多派出所执法办案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青海焯琛竞谈（货物）2024-084的招标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总价	备注
1	贵南县公安局过马营、森多派出所执法办案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	8415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8415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交货地点：贵南县公安局过马营派出所、森多派出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尽快组织验收，逾期无故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30%货款即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252450.00元），设备全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30%货款即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252450.00元），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向乙方支付37%货款，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311355.00元），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3%货款即人民币肆万伍仟贰佰肆拾伍元整（25245.00元），质保期满1年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3%，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无

十、其他约定：质保1年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贵南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青海威尔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场  
家寨支行

账号：105057377294

联系电话：13897494835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焯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0月27日

